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 题: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司法裁量
作 者: 周海涛 李天生
作者单位: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 键 字: 保险法 告知义务
类 型: 其他保险 来 源: 《保险研究》2010年第11期总第271期
正 文: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司法裁量

周海涛 李天生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6)

摘要: 如实告知义务制度是保险法的基本制度之一。虽然修改后的《保险法》对如实告知义务进行了完善, 但仍无法详尽, 如实告知义务实践和理论中的许多争议都必须依靠法院的自由裁量来解决。在投保人告知事项范围、告知义务主体、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等争议比较集中的典型问题上, 应将理论与保险商事实践相结合, 进行科学的司法裁量, 构建和谐和谐的保险秩序。

关键词: 如实告知义务; 告知事项范围; 告知义务主体; 法律后果; 司法裁量

诚实信用原则经过了一百多年的发展, 已经成为了债法(尤其是合同法)中最基本的原则或称为“帝王法则”。[1] 保险合同作为民事合同的一个重要种类, 自然也受该原则的指引和约束, 并且在保险法中适用这一基本原则还体现为“最大诚信原则”, 以适应保险关系以风险利益为核心的特点。在保险合同关系中, 转嫁危险的投保人是保险标的的权利人或者关系人, 掌握和拥有保险标的风险信息。而保险人获知保险标的风险信息的主要途径也只能是通过投保人的告知, 投保人告知风险信息是保险公司对承保风险进行评估的基本依据。从法理上看, 最大诚信原则的主要体现和基本要求就是投保人必须将其拥有的关于保险标的风险信息如实地告知保险人, 在这个意义上, 可以说如实告知义务制度是保险法的基本制度之一。但在保险实践和理论中, 该制度的理解存在大量争议。

我国现行《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生效, 其第16条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如实告知义务制度做了规定: 如实告知事项的范围、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以及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我国《保险法》中, 只有在投保人未告知相关事项时具备“故意”或“重大过失”主观要件, 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提高费率的情况下, 保险人才能以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保险合同, 主观要件为“一般过失”时不得解除; 关于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不予赔偿或给付且不退还保费, 但投保人因“重大过失”而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须未告知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时, 保险人才可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同时, 我国现行《保险法》还增加了保险人自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天内或合同成立两年内没有解除合同即不可再主张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可抗辩条款”, 保护了投保人利益。尽管我国现行《保险法》对如实告知义务制度有所完善, 但仍不足以应对实践中复杂的保险关系, 必须依赖于科学的司法裁量。

一、投保人告知事项范围上的司法裁量

(一) 保险法告知事项范围的立法例

对于投保人告知事项的范围, 从各国保险立法来看, 有两种不同的立法例: 无限告知主义和询问告知主义。无限告知主义, 又称为客观告知主义, 要求投保人主动、全面地告知与保险标的风险有关的重要情况, 而不以保险人的询问为条件, 保险人也不用确定告知内容的具体范围。实践中英美法系多采用这种方式, 如美

资料库导航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推荐资料



用户名

密 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热门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
- 3 北大保险评论: 规范股
- 4 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
- 5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作者简介] 周海涛，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天生，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师，法学博士。此文经相关专家匿审。

[1] 2 3 4 5

上一篇：[新《保险法》关于保险人合同解除权规定对寿险公司的影响](#)

下一篇：[浅谈安华模式及其启示](#)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关于保险法律问题的探讨](#)
- [保险企业贯彻新《保险法》的关键——“...](#)

相关图书：

- [保险法教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新旧与关联对照](#)

相关文集：

- [浙江省2010年保险法学术年会论文集](#)
- [广西保险法律诉讼专题研讨会（2010）](#)

相关论文：

- [新《保险法》关于保险人合同解除权规定...](#)
- [保险法如实告知义务的司法裁量](#)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 \(RMIC.CN\)](#)



Copyright (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